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盛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令〔第140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暂行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经证上〔2020〕348号,以下简称“实施细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经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海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经证上〔2020〕348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66号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18〕112号,以下简称“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侧》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除账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小于33.85元/股(含33.8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3.83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5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共剔除492个配售对象。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额为390,7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申购底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3,905,20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价格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61元/股,发行人不得再进行累计计价申报。

投资者若按此价格于2020年8月11日(网上海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海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8月11日(01),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海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企业保险基金运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股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取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子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海上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海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8月11日(01)决定是否启动网上海上申购,对网上海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网上海上申购将根据网上海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13日(十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该在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只只足额认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获配股票于2020年8月13日(十2日)10: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当出现网上海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中止本次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剔除无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被列入限制名单的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配售对象合计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融资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上海上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款的次日(起个1次)起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均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海上申购。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0年8月10日(0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回盛生物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具体属于“C27医药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5日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9.59倍(截至2020年8月5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33.61元/股对应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最近期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9.3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0年8月5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并充分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2,770万股。本次发行不低于老股转让。本次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拟筹资金总额为59,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3.61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3,099.7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8,048.8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85,050.81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存在发行后用于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或因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大幅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回盛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7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58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回盛生物”,股票代码为“300871”,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网上海上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回盛生物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770万股,发行股份

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7%,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111,050.7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0.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38.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海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80.55万股,占本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89.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77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8月5日(十4)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61元/股,网上不再进行累计计价申报,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344.4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 340.4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③ 59.35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 54.0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发行、网上海上申购日为1日(2020年8月11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海上申购。

① 网上海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海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11日(十)9:30—15:00。

在初步询价网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限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申购的全部限售对象输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均为本次发行价格33.61元/股,申购数量需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13日(十2日)缴款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银行开户行及账户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该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无效报价对象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规定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履行相应的配合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系关联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匹配。

②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海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11日(十)9:15—11:30、13:00—15:00。

2020年8月11日(十)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8月7日(十2)日前20个交易日内(含十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证券交易,通过交易系统申购网上海上发行的股票,且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子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网上海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于2020年8月7日(十2)前20个交易日(含十2日)日均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格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对应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不得超过其本次网上发行股份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超过部分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申报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海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申购行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致。投资者注册证券账户时,不得使用同一账户进行多次注册。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上海上申购时间:2020年8月13日(十2)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刊登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8月13日(十2)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8月13日(十2)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只只足额认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17日(十4日)刊登的《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海上、网下投资者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纳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缴纳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处罚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融资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上海上及申购。

6、网下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8月13日(十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十2日终、止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款的次日(起个1次)起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均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海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上海上申购于2020年8月11日(十)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海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8月11日(01)决定是否启动网上海上申购,对网上海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网上海上申购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网上海上发行”。

8、本次公告可能出现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做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8月3日(十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深圳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

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回盛生物	指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主承销商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7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上海上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海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上海上发行,网上海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资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网上海上发行公告中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试行)》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试行)》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试行)》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试行)》规定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海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网上海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已公告的其他条件者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网上海上申购确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和本次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上海上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履行申购和本次网上海上定价发行申购的日期,即2020年8月11日
发行公告	指《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0年8月5日(十4)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0年8月5日(十4)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37家网下投资者的管理,8,88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0.07元/股—56.007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980,060万股,申购倍数为2,160.67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价格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上海回盛律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1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提交承诺函等有关关系核查资料,上海回盛律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价格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在上海回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系交叉核查,有3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2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上海回盛律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价格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2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789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对应的申报数量为3,905,200万股,报价区间为22.007元/股—55.007元/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形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报价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上海上申购。

其中,将拟申购数量小于33.85元/股(含33.8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3.83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5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90,7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3,905,20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上海上申购。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价格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01家,配售对象为4,297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及数量为33,514,46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907.91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价格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上海上全部投资者	33.6159	33.65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33.6440	33.68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33.6438	33.6800
基金管理公司	33.6457	33.6800
保险公司	33.6132	33.6800
证券公司	33.5650	33.6000
财务公司	33.7900	33.7900
信托公司	32.2118	33.53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33.5157	33.4300
私募基金	33.5227	33.5300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61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344.4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 340.4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③ 59.35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 54.0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61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6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7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33.61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价格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33.61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上海上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13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2,520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32,081,350万股,为网上海上申购总量的1,129.91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价格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上海上发行,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系关联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条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回盛生物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具体属于“C制造业”中的“C27医药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C27“医药制造业”,截至2020年8月5日(十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6.59倍。

截至2020年8月5日(十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9年扣非EPS(元/股)	2019年扣非EPS(元/股)	T-4日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2019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19年)
瑞普生物	300119	0.4805	0.2691	24.93	51.88	92.63
普莱柯	603566	0.3398	0.1980	28.29	83.25	142.85
中牧股份	600195	0.2516	0.2233	16.92	67.25	75.77
	平均值				67.46	103.7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8月5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端值。

本次发行价格33.6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9.3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19年扣非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幅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